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增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iii)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新增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如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買賣股份，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